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